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環藥字第 42-108-080

00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記載「……懇請降低罰鍰金額……販賣環境用藥違規情事……收到罰鍰的單子……上面剛好有寫能書寫訴願書，只好試試看能否降低罰鍰金額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8 月 28 日環藥字第 42-108-080009 號裁處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；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未取得環境用藥許可證、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，卻涉於網站刊登「○○」環境用藥廣告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2 條規定，遂以 108 年 8 月 19 日 E00558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108

年 8 月 28 日環藥字第 42-108-08000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

育法第 23 條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8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8 年 9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83032669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

自行撤銷上開 108 年 8 月 28 日環藥字第 42-108-080009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

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昌坪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